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擁有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2)	93	93.00%	93	93.00%	[編纂](L)	[編纂]
林桂廷先生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附註1,2)	93	93.00%	93	93.00%	[編纂](L)	[編纂]
俞雪麗女士 (「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3)	93	93.00%	93	93.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長倉。
- (2)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桂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桂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3) 俞女士為林桂廷先生的配偶，視為於林先生通過Brewster Global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